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請參閱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就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宣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向李國樑先生授出期權，以按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0.946港元的行使價認購12,000,000股股份。	85,369,198 88.65%	10,934,000 11.35%

\* 所有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以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268,400,000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票的所有股份。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意向。誠如通函所披露，李國樑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1)條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李國樑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持有合共942,577,84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31%)的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要並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的股份總數為325,822,15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69%。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代表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彩霞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黎清平先生、李國樑先生及周志偉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光輝博士、關啟昌先生及馬家駿先生組成。